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之192,97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193,106,000港元。
- 本期間虧損為272,5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4,842,000港元上升118.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5,043,543,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729,733,000港元(重列)增加6.6%。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83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1港元下跌25.2%。

業務回顧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192,97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193,106,000港元。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24,842,000港元上升118.3%至272,569,000港元。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本期間貢獻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期內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水務業務	179,062	15,975
物業投資業務	12,345	(97,972)
天然資源業務	-	(1,547)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1,699	(33,935)
	<u>193,106</u>	<u>(117,479)</u>
已終止業務虧損		(63,582)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91,508)</u>
本期間虧損		<u>(272,569)</u>

*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19,061,000港元、其他經營及總部開支15,020,000港元、財務成本95,403,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業績16,000港元及稅項162,000港元。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及其擁有53.77%權益之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代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由十三個項目組成，包括四個供水項目及九個污水處理項目，日總處理量約達1,337,500噸。

下表載列期內環保水務業務之分部收益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	136,326	106,453
建造服務收入	21,378	44,252
服務專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21,358	21,282
	<u>179,062</u>	<u>171,987</u>
該分部之總收益		
	<u>179,062</u>	<u>171,987</u>
分部溢利	<u>15,975</u>	<u>36,359</u>

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增加28.1%至136,326,000港元，主要源於太原的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營運，加上秦皇島、涿州及昌黎的污水處理項目增加處理費用。另一方面，由於目前大部分在建新項目處於初步階段，建築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51.7%至21,378,000港元。服務專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於本期間保持平穩。

期內錄得分部溢利15,9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384,000港元或56.1%，主要由於本期間為業務擴展令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共同投資成立中科環境科技創新有限責任公司，負責進行技術創新及產業化孵化具體工作的管理與實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增發預案，向不多於十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16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03元（「非公開股份發行」），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00元。非公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242,000,000元，黑龍江國中擬利用該筆款項，進一步擴展現有項目及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90%股權和淮北中聯環水環境有限公司（「淮北中聯」）100%股權。北京天地人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生產／建造設施之科技及技術開發，而淮北中聯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因此，同日黑龍江國中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收購北京天地人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及(ii)

收購淮北中聯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300,000元(「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淮北中聯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北京天地人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擁有黑龍江國中229,725,000股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53.77%。經考慮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有利弊後，尤其是進一步投資於黑龍江國中涉及之財務負擔／成本，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不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權將由53.77%攤薄至39.12%，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權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由於在協定時間表內未能取得淮北中聯收購事項所需之相關政府批文，因此淮北中聯收購事項終告終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由於終止淮北中聯收購事項，將非公開股份發行籌集的建議所得款項上限由人民幣1,290,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255,700,000元。除上文所述變動外，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黑龍江國中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經修訂建議。中國規管機構的相關審批程序仍在處理中。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出售授權，以出售其所持有之部分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授權」)，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1) 將予出售之黑龍江國中股份數目上限須為110,000,000股，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25.75%；
- (2) 最低出售價為以下最高者(a)人民幣8.03元，即等同根據經修訂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進行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最低配售價；或(b)黑龍江國中股份於緊接任何出售事項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
- (3) 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批准出售授權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生效。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作為任何未來收購事項或出現投資適當商機時之資金。

出售授權全面行使後但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持有黑龍江國中權益將由53.77%攤薄至28.02%，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此乃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此外，預期於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及全面行使出售授權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進一步攤薄至約20.39%。黑龍江國中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投資公司。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非公開股份發行、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展望將來，環保水務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之一，並將繼續透過分享權益為本集團業績作出正面貢獻。預期非公開股份發行除了是黑龍江國中為進一步擴展所作之一項集資活動外，亦提升營運效益，透過擴闊黑龍江國中的股東基礎，將管理水準提升至更高水平。此外，黑龍江國中將秉承加強業務鏈及周詳計劃策略性併購的發展策略，以進一步於市場擴展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北京商務中心區的國中商業大廈擁有總建築面積19,600平方米的物業，包括約7,700平方米的寫字樓單位、5,800平方米的零售單位及6,100平方米的停車位（「北京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北京物業所有寫字樓單位及零售單位全部租出，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亦於上海市楊浦區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8,300平方米的物業（「上海物業」）。上海物業適合發展為該地區的綜合娛樂中心。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正處於微調，上海物業已空置一段時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成功與一家國際領先私人資本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擬按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出售上海物業（「可能出售事項」）。本集團認為此乃將上海物業套現之良機，並可尋覓另一個優質物業作為長遠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合理收入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可能出售事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成功達成穩定的收入增長。租金收入上升12.5%至12,345,000港元。分部虧損為97,972,000港元，較去年分部溢利20,223,000港元，

大減118,195,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82,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21,361,000港元)，以及上海物業之租賃裝修錄得減值虧損19,5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五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白金灣府邸之豪宅(「該等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4,127,000元。同日，本集團與賣方就出租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647,000元(相當於約14,379,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該等物業於期內貢獻本集團租金收入人民幣1,946,000元。然而，由於收購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被視為大宗交易，該等物業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物業投資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相信該分部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優質物業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加強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的天然資源業務為錳礦石之勘探、開採、提純及加工，並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SLP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2,000公頃的礦區，礦區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Nusantara Timor Tenggara)省古邦(Kupang)市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礦區」)，而該公司亦擁有權利，可於礦區內開採、提純、加工及出口礦石，為期二十年。礦區之資源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SLP現正籌劃正式的開採及生產工序，故此礦區於期內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期內錄得的分部虧損為1,547,000港元。本集團有意向其他股東收購SLP餘下的35%權益。本集團現正與SLP的其他股東進行磋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十月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其補充文件。諒解備忘錄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的公佈內。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持有的SLP權益，由65%增至100%，而本集團將承擔額外注資的責任，並盡快展開正式的開採及生產工序。

由於天然資源業務屬本集團的新業務，故預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以改善／調整該分部的經營表現，務求長遠而言創造佳績。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為27,434,000港元，而涉及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總額則為345,565,000港元。儘管本分部於本期間僅錄得收益1,6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3%，而分部虧損則由去年同期84,379,000港元大幅減少59.8%，至本期間33,935,000港元。分部虧損下跌主要源於證券投資公平值下跌帶來的虧損由去年同期的94,088,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的35,600,000港元所致。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進行證券投資，以減少證券市場波動帶來之風險。

已終止業務

期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供應與採購業務，務求盡量減低該兩項業務所涉及的業務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該兩項業務均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的收益下跌39.5%至8,849,000港元。本期間錄得的分部虧損為57,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分部溢利11,737,000港元，下跌68,997,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本期間就客戶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虧損63,50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經營供應與採購業務，因此有關業務的期內收益下跌94.5%至8,525,000港元。期內錄得的分部虧損為6,3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127,000港元。

展望

環保水務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主營業務，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水務的主要股權後，透過業務重組成功將環保水務業務注入黑龍江國中水務使其成為國內環保水務行業內較具規模的上市企業。在這幾年間，憑藉國家政策的支持和自身擁有的技術優勢下，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的日均處理量已超越130萬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黑龍江國中水務的市值已達約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認為對黑龍江國中水務的投資是非常成功。假設在黑龍江國中水務完成增發後及本集團完成出售1.1億股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後，本集團在黑龍江國中水務的股份權益將由53.77%下降到

20.39%，使黑龍江國中水務由附屬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本公司仍會視黑龍江國中水務為集團的主要投資之一，並期望在不久的將來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經營收益。

全球經濟動盪，加上中國市場實施緊縮財政政策，無可避免影響中國投資物業分部。然而，本集團期內大力調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去年及本期間，北京物業大量租賃協議之租期已屆滿，重續租約之租金回報大幅增加，提升物業之經營效能及盈利能力。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已為出售上海之低回報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因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現金流量，可供擴展其他業務分部。另一方面，管理層於期內已物色及收購白金灣府邸之高質素物業，為本集團產生可觀回報。我們日後將繼續尋求可有價值及高質素之投資物業。

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本集團就只擁有位於印尼庫邦島一個錳礦專案的65%權益，該錳礦資源品位極高，平均高於50%，在金屬市場有一定的需求和價格，雖然錳的市場價格和其他金屬如銅、鐵和鋅一樣同時受到環球經濟不穩定因素的影響而下降了約20%到每噸250美元，本集團認為該錳礦項目仍有一定的可投資性，因此計畫收購該錳礦項目的全部權益後再詳細規劃其開採方案，相信現階段該錳礦的仍未能為集團帶來經營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借貸及證券投資業務相對其他主營業務的經營風險較高，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形勢，採取審慎的借貸及證券投資策略，在減低投資風險的同時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找優質的海外投資項目以為股東確保穩健的發展前景。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的期內經營業績，受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造成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272,5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4,842,000港元上升118.3%。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七月，終止經營供應與採購業務及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導致期內錄得已終止業務虧損64,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8,275,000港元)；(ii)本集團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虧損82,8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21,361,000港元)；及(iii)就上海物業之租賃裝修確認減值虧損19,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7,394,2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228,60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350,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2,498,8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74,669,363股)，而權益則達5,043,5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4,729,7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7)，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值/資產總值)為25.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84,7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8,751,000港元)。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4.0%以人民幣結算，餘下的以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732,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76,728,000港元)、其他借貸1,169,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6,606,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1,788,39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13,358,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9.37%，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最初轉換價每股可轉換股份0.31港元，順利發行本金額294,500,000港元的三年期2厘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所得款項淨額286,6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1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i)143,300,000港元用於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的潛在

新投資項目；及(iii)13,300,000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用途。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兌換為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成功發行854,00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七名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0.34港元，涉及的總認購價為290,360,000港元。其中一名認購人為姜照柏先生（「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鵬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獲發行70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多項資產抵押擔保負債，包括：賬面值為389,11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29,1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69,00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賬面值為207,706,000港元之其他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管理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910人。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93,106	192,970
銷售成本		(68,502)	(82,0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8,729	26,752
員工成本		(27,632)	(32,460)
攤銷及折舊		(23,762)	(22,363)
行政成本		(87,238)	(53,2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2,871)	21,361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35,600)	(94,088)
經營虧損	4	(113,770)	(43,136)
財務成本	5	(95,403)	(80,8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49)
稅前虧損		(209,157)	(124,011)
稅項	6	910	(9,10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08,247)	(133,117)
已終止業務	7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4,322)	8,275
本期間虧損		(272,569)	(124,84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1,098)	(142,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529	17,595
		(272,569)	(124,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5.53 港仙)	(4.00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4.31 港仙)	(4.23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72,569)	(124,8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u>	<u>66,95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72,569)</u>	<u>(57,887)</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098)	(75,4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529</u>	<u>17,595</u>
	<u>(272,569)</u>	<u>(57,8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917,815	951,247	746,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434	404,295	299,878
預付租金		102,151	102,315	15,781
開採權		1,232,400	1,232,400	–
無形資產		1,047,673	1,065,905	1,051,305
其他金融資產		490,090	494,408	483,996
商譽		439,927	439,927	426,017
聯營公司權益		1,120	1,104	1,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36	69,136	1,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449	88,451	97,515
		4,781,195	4,849,188	3,123,685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436	3,436	–
存貨		12,374	21,613	6,5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0	1,938,168	1,500,628	2,239,489
應收貸款	11	345,565	316,278	223,76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7,434	73,985	162,771
衍生金融工具		–	62,889	–
可收回稅項		1,343	1,527	7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65	314	5,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4,718	398,751	1,072,985
		2,613,103	2,379,421	3,710,802
總資產		7,394,298	7,228,609	6,834,4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股本	12	607,867	427,467	355,5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55,911	2,955,364	3,105,957
		<u>3,663,778</u>	<u>3,382,831</u>	<u>3,461,4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3,778	3,382,831	3,461,4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79,765	1,346,902	831,602
		<u>5,043,543</u>	<u>4,729,733</u>	<u>4,293,1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13,358	127,114	198,000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	—	822,976
遞延稅項負債		142,910	145,864	174,850
		<u>256,268</u>	<u>272,978</u>	<u>1,195,8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3	297,393	349,269	444,414
應付稅項		8,702	10,409	14,950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618,762	749,614	499,406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69,630	1,116,606	386,790
		<u>2,094,487</u>	<u>2,225,898</u>	<u>1,345,560</u>
總負債		<u>2,350,755</u>	<u>2,498,876</u>	<u>2,541,386</u>
總權益及負債		<u>7,394,298</u>	<u>7,228,609</u>	<u>6,834,487</u>
流動資產淨額		<u>518,616</u>	<u>153,523</u>	<u>2,365,2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9,811</u>	<u>5,002,711</u>	<u>5,488,92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及
- 分類為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
- 分類為持買賣之金融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的，則該推定可予駁回。於該修訂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反映透過使用投資物業以收回其賬面值之稅務結果。因此，根據該等修訂，除非推定被反駁，否則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毋須就重估投資物業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過往期間並無投資物業。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本項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重列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作出隨後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1,403,000港元，而相應調整則於累計虧損確認。再者，應用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及虧損減少82,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對先前中期期間之業績之影響，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呈列之個別項目表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及期內虧損減少	<u>82</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先前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之		
	原列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47,267	(1,403)	145,864
累計虧損	<u>1,167,316</u>	<u>(1,403)</u>	<u>1,165,913</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初(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之		
	原列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75,923	(1,073)	174,850
累計虧損	<u>803,841</u>	<u>(1,073)</u>	<u>802,768</u>

由於上述調整之金額並不重大，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申報持續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
-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 天然資源業務 — 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投資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及投資

已終止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 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 供應及採購業務 — 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

以下為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及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79,062</u>	<u>12,345</u>	<u>1,699</u>	<u>-</u>	<u>193,106</u>	<u>8,849</u>	<u>8,525</u>	<u>17,374</u>	<u>210,480</u>
分部業績	<u>15,975</u>	<u>(97,972)</u>	<u>(33,935)</u>	<u>(1,547)</u>	<u>(117,479)</u>	<u>(57,260)</u>	<u>(6,322)</u>	<u>(63,582)</u>	<u>(181,061)</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8,729			332	19,061
未分配開支					<u>(15,020)</u>			<u>-</u>	<u>(15,020)</u>
經營虧損					(113,770)			(63,250)	(177,020)
財務成本					(95,403)			-	(95,4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u>			<u>-</u>	<u>16</u>
稅前虧損					(209,157)			(63,250)	(272,407)
稅項					<u>910</u>			<u>(1,072)</u>	<u>(162)</u>
本期間虧損					<u>(208,247)</u>			<u>(64,322)</u>	<u>(272,56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 採購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71,987</u>	<u>10,973</u>	<u>10,010</u>	<u>-</u>	192,970	<u>14,616</u>	<u>155,831</u>	170,447	363,417
分部業績	<u>36,359</u>	<u>20,223</u>	<u>(84,379)</u>	<u>(14)</u>	(27,811)	<u>11,737</u>	<u>(1,195)</u>	10,542	(17,26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6,752			672	27,424
未分配開支					<u>(42,077)</u>			<u>(989)</u>	<u>(43,066)</u>
經營虧損					(43,136)			10,225	(32,911)
財務成本					(80,826)			(25)	(80,8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9)</u>			-	<u>(49)</u>
稅前虧損					(124,011)			10,200	(113,811)
稅項					<u>(9,106)</u>			<u>(1,925)</u>	<u>(11,031)</u>
本期間虧損					<u>(133,117)</u>			<u>8,275</u>	<u>(124,842)</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375	3,346	5	15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76	-	-	-
政府補貼	6,711	5,556	-	-
顧問服務收入	1,021	12,222	-	-
股息收入	-	-	-	2
淨匯兌收益	-	2,879	-	-
雜項收入	3,446	2,749	327	655
	<u>18,729</u>	<u>26,752</u>	<u>332</u>	<u>672</u>

4. 經營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668	3,466	108	21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19,985	18,8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2,871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19,526	743	928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	-	22,174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1,335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115	-
就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91	1,736	1,300	1,177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94,879	13,706	-	-
— 其他借貸	169	67,120	-	25
— 可換股票據	355	-	-	-
	95,403	80,826	-	25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	1,072	1,9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2	3,285	-	-
	<u>882</u>	<u>3,290</u>	<u>1,072</u>	<u>1,925</u>
遞延稅項	(1,792)	5,816	-	-
	<u>(910)</u>	<u>9,106</u>	<u>1,072</u>	<u>1,925</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先前期間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之適用稅率作出。

7. 已終止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決定終止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和採購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業績列載如下：

(a)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849	14,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3	658
員工成本	(999)	(1,734)
攤銷及折舊	(5)	(13)
行政成本	(1,596)	(2,08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1,335)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174)	-
	<u>(56,947)</u>	<u>11,445</u>
稅前(虧損)/溢利	(56,947)	11,445
稅項	(1,072)	(1,925)
	<u>(58,019)</u>	<u>9,520</u>

(b) 供應及採購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525	155,831
銷售成本	(9,297)	(154,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	14
員工成本	(212)	(279)
攤銷及折舊	(103)	(8)
行政成本	(1,192)	(2,14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28)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3,115)	-
財務成本	-	(25)
	<u>(6,303)</u>	<u>(1,245)</u>
稅前虧損	(6,303)	(1,245)
稅項	-	-
	<u>(6,303)</u>	<u>(1,245)</u>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91,098)	(142,437)
可換股票據對潛在普通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u>355</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90,743)</u>	<u>(142,437)</u>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56,592,860</u>	<u>3,561,521,0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26,776)	(150,712)
可換股票據對潛在普通股之權益之攤薄影響	<u>355</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26,421)</u>	<u>(150,712)</u>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56,592,860</u>	<u>3,561,521,011</u>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u>(64,322)</u>	<u>8,275</u>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56,592,860</u>	<u>3,561,521,011</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是該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9.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計算得出。該估值乃參考相近地區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389,1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9,531,000港元)，已作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麗有限公司與上海平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中國上海楊浦區大連路1546號地庫二層、地庫一層、一樓及二樓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345,679,000港元)。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賬面值與市值差額所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82,012,000元(相當於101,249,000港元)，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十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38,226	206,360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5,756	91,889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	274
預付款及訂金	1,586,448	1,200,611
其他應收賬款	96,987	58,465
	<u>2,017,417</u>	<u>1,557,599</u>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u>(79,249)</u>	<u>(56,971)</u>
	<u>1,938,168</u>	<u>1,500,628</u>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56,971	2,313
撥轉減值虧損	-	(1,340)
確認減值虧損	22,278	55,998
期末	<u>79,249</u>	<u>56,971</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款及訂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於印尼共和國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錳礦之公司而支付按金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訂金438,4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8,765,000港元)；
- (i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水廠項目而支付訂金306,9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6,914,000港元)；
- (iv)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水務項目635,7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2,102,000港元)之款項。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黑龍江國中訂立一份期權協議，內容關於按預定價格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

就期權應付之總溢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34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權之賬面值已重新計量為公平值62,889,000港元，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據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50,54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行使期權，並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收購北京公司90%股權(「收購事項」)。期權溢價之公平值已於行使日期由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公司)重新評估，金額與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相同，為62,88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故此期權溢價已相應重新分類為預付款。

11. 應收貸款

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至7.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9.6%至15%)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41,33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被釐定為已減值，並於期內確認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6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多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股本

	股數		面值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期初/年初	4,274,669,363	3,555,419,363	427,467	355,542
配售股份(附註a及b)	854,000,000	712,000,000	85,400	71,20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	7,250,000	-	725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u>950,000,000</u>	<u>-</u>	<u>95,000</u>	<u>-</u>
期末/年末	<u>6,078,669,363</u>	<u>4,274,669,363</u>	<u>607,867</u>	<u>427,467</u>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發及發行合共854,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每股作價0.34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84,3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發及發行合共712,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每股作價0.31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15,202,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五月三日、七月八日及七月二十八日，因應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每股行使價為0.89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四月二十日，因應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83港元及1.03港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0.31港元轉換為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41,801	38,451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65	493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55,527	310,325
	<u>297,393</u>	<u>349,269</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其他應付賬款124,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6,322,000港元)，須就在中國建造環保及水務處理項目支付予各個承包商；及
- (ii) 應付利息16,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8,000港元)，作為借貸利息。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批准一項方案，以發行最多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每股作價人民幣8.03元，予不超過十名認購人。視作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已行使選擇權，與七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北京公司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北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處理技術及技能，以及生產設備／建造設施，供污水處理用途。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而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前述交易之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niverse Glor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再收購P.T. Satwa Lestari Permai之35%已發行股本。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前述交易之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特別授權，涉及可能以一項或多項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之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麗有限公司與上海平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中國上海楊浦區大連路1546號地庫二層、地庫一層、一樓及二樓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345,679,000港元)。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呈列，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然而，鑑於彼等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業績公佈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送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